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0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致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致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郭庭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詩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421號

被 告 游致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游致一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8時許，在位於宜蘭縣礁溪鄉開蘭路附近之工地，飲用保力達2杯及鋁罐裝啤酒約2至3瓶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於同日11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從前開工地上路。嗣於同日11時35分許，在宜蘭縣礁溪鄉玉龍路1段與踏踏路口，不慎與林佩雯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

（涉嫌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到場處理，並對游致一進行酒測，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致一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駕駛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現場照片36張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檢 察 官 周懿君

郭庭瑜